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开征求《运城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工作部署安排，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5〕70号）以及省交通运输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5〕12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联合市发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起草了《运城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内容

围绕《实施细则》中老旧营运货车界定标准、补贴范围和标准、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支付、补贴管理与监督等重点内容，广泛征求社会公众、运输企业、行业专家及相关单

位的意见建议。

二、参与方式

1. 电子邮件：请于近日将意见建议发送至邮箱 ycsjtjzhysk@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老旧货车报废细则意见反馈”。

2. 信函邮寄：请于近日邮寄至“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 676 号，邮编：044000）”，信封注明“实施细则意见征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9-2050030（工作日 9:00-12:00，15:00-18:00）

社会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注明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以便后续沟通。我们将认真研究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细则。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运城市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21日

运城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老旧营运货车，是指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类货车。

第二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实施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第三条 本轮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鼓励引导申请人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引导更新新能源货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货车）和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低排放货车（包括柴油、甲醇、燃气货车）。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运政办函〔2024〕40 号）执行。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对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提

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附件1）。

（一）提前报废货车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报废补贴）：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二）提前报废更新货车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报废更新补贴）：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仅新购补贴）：

新购置的车辆注册登记为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第三章 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支付

第七条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车辆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属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县级公安交警、生态环境、商务、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确定的审核流程，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要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材料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材料。

第九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及时汇总审核后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资料，确定补贴资金金额，联合县财政部门向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审核资料 and 支付申请，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补贴资金。

第四章 补贴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 9:1 比例共担。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主体责任，组织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

进，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财政局要严格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市交通局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鼓励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同时，要加强对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报告，并于每月5日前向市交通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交通局汇总后报省交通厅，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括柴油、甲醇、燃气)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 (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交通运输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公安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真实有效。 经办人(签章):		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 经办人(签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 5 份, 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商务、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 编号由交通运输部门编制, 由地区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 如盐湖(2025)000001; 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